

收	日期	109年	6月	8日	號
文	文號	市遊	客字	第	193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白宇姝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uwen122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10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原函影本)(原函影本_109D201882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武漢肺炎)」調整營

運時間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場館營運時段異動訊
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6月2日路運綜字第1090066386號
函副本辦理(隨函影附)。

二、旨揭院區自109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開館時間為每週
二至週日9~17時；每週一(109年6月1日、8日、15日、22
日、29日)「休館消毒」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

